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 年度上限

修訂原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集團與三陽集團所訂立關於（其中包括）總採購協議及分銷協議的該公告。

董事會預計，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預計機車產銷量。因此，對於本集團就其採購三陽集團成員所供應的機車零件以及分銷三陽集團所生產的若干機車而應支付的款項，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原年度上限改為經修訂年度上限：總採購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 25,070,000 美元及 32,590,000 美元；以及分銷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 5,587,000 美元及 15,187,000 美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三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SYI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07%，故其為間接控股股東。由於三陽為間接控股股東，並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 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三陽集團成員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總採購協議交易及分銷協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於超逾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適用規定。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須就總採購協議及分銷協議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規定須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三陽（以其本身或其聯繫人）作為總採購協議及分銷協議的交易對手，對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三陽及其聯繫人於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上述交易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負責考慮建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對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投票的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總採購協議、分銷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年度上限事宜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因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敲定載入通函的資料，故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集團與三陽集團所訂立關於（其中包括）總採購協議及分銷協議的該公告。

董事會預計，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預計機車產銷量。因此，對於本集團就其採購三陽集團成員所供應的機車零件以及分銷三陽集團所生產的若干機車而應支付的款項，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原年度上限改為經修訂年度上限：總採購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 25,070,000 美元及 32,590,000 美元；以及分銷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 5,587,000 美元及 15,187,000 美元。

總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協議方： (a)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作為買方；及
(b) 三陽（代表其本身及三陽集團其他成員）作為賣方

有效期：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條款

根據總採購協議，本集團委聘三陽集團供應機車零件，以供本集團生產機車之用，而該等零件由三陽集團生產或自獨立第三方採購。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向三陽集團採購機車零件的定價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並依據該等產品的生產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 10%（如該等產品的越南進口關稅為 20%或以上）或 15%（如該等產品的越南進口關稅低於 20%）的差額計算。該生產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按年釐定，但須因應每年內的匯率波動及以本集團按總採購協議向三陽採購的機車零件所製機車型號的變動，而另行調整。

本集團相關成員將不時與三陽集團另行訂立個別採購訂單，約定向本集團供應的機車零件的特定採購種類、價格、交貨安排及任何其他相關條款。除非相關方在個別採購訂單另行決定，否則本集團須根據總採購協議在發票日期後 30 日至 60 日（視情況而定）內現金支付購價。

總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向三陽集團採購若干機車零件，有助三陽集團對該等零件的採購需求與本集團的需求集中匯總，有利三陽集團與供應商磋商，以獲更佳購價和條款，並從中享受大宗採購的好處，故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此外，三陽集團亦能按較低成本向本集團供應零件，令本集團受惠。

此外，鑒於三陽集團已擁有生產高階機車所需機車零件的現存生產平台、專業知識及技術，而且三陽集團一直是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夥伴，也是可靠的優質機車零件供應商，因此董事會認為，為求捕捉主要根據策略聯盟所產的本公司策略夥伴旗下「Lambretta」品牌高階機車的預期市場需求，並履行有關該等機車的訂單，以及為了生產(i) 本集團今年將在越南市場以本集團自有品牌推出兩個新的高階機車系列，及(ii) 本集團按照其於專營地區內的增銷計劃而將在該等國家出售本集團自有品牌的機車，本集團向三陽集團採購相關機車零件，以成本和時間而言更具效益。

修訂總採購協議交易的原年度上限

總採購協議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總採購協議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與三陽集團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千美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年/期間)：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7,91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3,28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0,827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2,535

總採購協議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無超逾該等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總採購協議交易於二零二零年首兩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總採購協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基於本集團主要根據策略聯盟所製機車的預計產量，以及(i) 本集團今年將在越南市場以本集團自有品牌推出兩個新的高階機車系列，及(ii) 本集團按照其於專營地區內的增銷計劃而將在該等國家出售本集團自有品牌的機車的預計產量，本公司預計，根據未來數年的機車產量、擬將採購的機車零件種類及價值的預測，特別是根據策略聯盟生產「Lambretta」品牌的高階機車及兩個新的高階機車系列所需的機車零件更高階，且質量及成本更高，本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就生產相關機車而支付的年度金額將超過原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建議按下表修訂總採購協議的原年度上限，以反映相關購貨金額的預計增長：

	原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年) (千美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10	25,07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00	32,590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原年度上限釐定基準外，董事會亦根據總採購協議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相關機車的預計產量而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 (ii) 總採購協議交易的交易金額過往增長率；
- (iii) 根據(a) 本集團將推出兩個新的高階機車系列，及(b) 本集團按照其於專營地區內的增銷計劃而將在該等國家出售本集團自有品牌的機車的預計及／或目標需求，以及本集團釐定的相關生產成本（包含（其中包括）採購機車零件的成本）；及
- (iv) 至今根據策略聯盟的訂單及交易量。

除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外，總採購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監控措施）一概維持不變。

分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協議方： (a)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作為分銷商；及
(b) 三陽（代表其本身及三陽集團其他成員）作為供應商

有效期：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條款

根據總採購協議，本集團是三陽集團製造的若干機車及相關零件在專營地區（不包括越南，本公司只有權在越南向當地客戶轉售僅作展覽之用的機車）的獨家分銷商。本集團只會在確定取得客戶訂單及將分銷的機車型號不是本集團生產的機車型號時，才從三陽集團購買產品。

三陽集團向本集團出售該等產品的價格，比本集團建議向獨立最終客戶出售該等產品的指示性售價最少低 3.5%。除非相關方在相關訂單另行決定，否則本集團須根據分銷協議在發票日期後 30 日至 60 日（視情況而定）內現金支付所有購貨價。

分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在專營地區分銷三陽集團製造的特定機車型號及相關零件（而本集團並無生產該等型號及零件），從而保留在專營地區內購買三陽集團製造的特定型號機車的最終客戶，是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本集團可利用三陽集團現有的客戶基礎作為門戶，擴展其在專營地區內的客戶基礎，增加其產品市場份額，推廣其企業及品牌知名度。相關協議方在分銷協議內協定的定價基準，也確保本集團在專營地區向最終客戶分銷或轉售三陽集團製造的每項產品時，最少可獲得售價 3.5% 的最低保證溢利。

修訂分銷協議交易的原年度上限

分銷協議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分銷協議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與三陽集團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年／期間)：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287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63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304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未經審核）	230

分銷協議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無超逾該等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分銷協議交易於二零二零年首兩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分銷協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鑒於本集團釐定原年度上限時，未能預料專營地區內的消費者對三陽集團製造的若干機車的需求上升，而且預計該情況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期間會仍然持續，並基於本集團於該等國家的增銷計劃，本集團將增加根據分銷協議對有關機車的分銷以滿足專營地區的客戶需求，從而增加其市場份額，同時亦進一步擴寬收入來源，增加機車分銷業務的應佔溢利。因此，董事會建議按下表修訂分銷協議的原年度上限，以反映相關購貨金額的預計增長：

	原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年) (千美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3	5,58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3	15,187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原年度上限釐定基準外，董事會亦根據分銷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相關機車銷售額的預計增長及擴展而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 (ii) 分銷協議交易的交易金額過往增長率；
- (iii) 三陽集團製造的相關機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專營地區的至今已確認採購訂單；及
- (iv) 相關機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預計銷售額以及預計及／或目標需求。

除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外，分銷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監控措施）一概維持不變。

董事會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吳麗珠女士、江金鏞先生、劉武雄先生、林智銘先生及邱穎峰先生分別持有三陽股份權益 1.997%、0.019%、0.013%、0.003%及 0.002%；吳麗珠女士擔任三陽副董事長及三陽旗下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邱穎峰先生擔任三陽協理。吳麗珠女士、江金鏞先生、劉武雄先生、林智銘先生及邱穎峰先生因上述的雙重董事職務及持有三陽集團股份權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而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事宜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將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全面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總採購協議及分銷協議已經亦將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該等交易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三陽集團資料

本集團為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引擎及相關零件。

三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i)機車及相關零件，及(ii)汽車、貨車及相關零件。於本公告日期，三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SYI 持有本公司 608,818,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0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三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SYI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07%，故其為間接控股股東。由於三陽為間接控股股東，並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 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三陽集團成員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總採購協議交易及分銷協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於超逾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適用規定。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須就總採購協議及分銷協議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規定須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三陽（以其本身或其聯繫人）作為總採購協議及分銷協議的交易對手，對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三陽及其聯繫人於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上述交易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負責考慮建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對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投票的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總採購協議、分銷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年度上限事宜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因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敲定載入通函的資料，故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有關總採購協議及分銷協議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有關本集團在專營地區內獨家分銷三陽集團所生產的機車及相關零件（不包括越南，除非機車在越南轉售作展覽之用）
「分銷協議交易」	指	按照分銷協議所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審議並酌情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專營地區」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的所有成員國，包括汶萊達魯薩蘭國、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並為了向獨立股東就（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而設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無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買方）與三陽（為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有關本集團向三陽集團採購若干機車零件
「總採購協議交易」	指	按照總採購協議所進行的交易
「原年度上限」	指	總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分別為 12,110,000 美元及 12,700,000 美元；及／或分銷協議截至該兩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分別為 3,603,000 美元及 3,603,000 美元（視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董事會建議總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 25,070,000 美元及 32,590,000 美元；及／或分銷協議截至該兩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 5,587,000 美元及 15,187,000 美元（視情況而定）

「三陽」	指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亦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三陽集團」	指	三陽、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聯盟」	指	本公司與一位業務夥伴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策略聯盟，據此，本公司會就「Lambretta」品牌的若干高階機車向該業務夥伴提供原設備生產服務
「SYI」	指	SY International Ltd.，一家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適用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劉武雄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林智銘先生、林俊宇先生及江金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穎峰先生及吳麗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